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溢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专项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47号

中山市溢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PPG7D77）：

报来的《中山市溢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专项化学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溢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专项化学品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9-442000-04-01-69596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一车间第四层1卡（东经：113° 29' 32.208”，北纬：22° 40' 56.907”）。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1125平方米，建筑面积1125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从事专项化学品的生产，年生产专项化学品950吨（YB-868除蜡除油粉150吨、YB-210铜染色剂50吨、YB-518色浆400

吨、YB-361 碱性常温发黑剂 200 吨、YB-100 镍光亮剂 150 吨)。全年工作时间为 220 天，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三聚磷酸钠、纯碱、氢氧化钾、元明粉、碳酸氢钠→投料→搅拌→分装→YB-868 除蜡除油粉。

②五水硫酸铜、硫酸镍、氯化镍、纯水→投料→搅拌→检测→分装→YB-210 铜染色剂。

③碱性金黄、十二烷、纯水→投料→搅拌→检测→分装→YB-518 色浆。

④50%液碱、氢氧化钠、柠檬酸钠、纯水→投料→搅拌→检测→分装→YB-361 碱性常温发黑剂。

⑤烯丙基磺酸钠、糖精钠、纯水→投料→搅拌→检测→分装→YB-100 镍光亮剂。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45 吨/年，企业需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 RO 纯水机浓水 268.507 吨/年，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格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投料、搅拌、分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项目选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及室外环保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源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三聚磷酸钠、纯碱、元明粉、碳酸氢钠、五水硫酸铜、碱性金黄、柠檬酸钠、烯丙基磺酸钠、糖精钠等一般废包装物,废RO膜,废过滤砂、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器皿,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沾染危废的废

包装材料，检测仪器清洗废液，搅拌罐清洗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实验器皿，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材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储存场所四周做好防腐防渗、防溢出等措施，厂区设置雨水口截止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你司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危险废物存放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一般固废均应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084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